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涛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剑火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509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人民币 1098.37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 48000 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 2400 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108000 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24000 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96000 元；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 300 元；八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护理费人民币 10593.53 元；九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000 元；十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